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

為保障客戶(即委託人)的權益，委託人於委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或“本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不論係以親臨分行、電話銀行或其他方式辦理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易)，應確實詳讀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於充分瞭解其內容，並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後，始進行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投資，如委託人對於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或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相關事項有疑問，應先洽詢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 或委託人的往來分行，由本行人員向您充分說明及釐清後始評估是否進行投資。

1.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已取得受託人交付之開戶總約定書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申請書(含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等文件，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明瞭並同意接受上開文件所有內容，尤其是開戶總約定書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之相關章節。

(原花旗台灣之 OBU 中階 / 高階投資商品適合度綜合評量客戶適用)本人/本公司了解若此項商品為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本人/本公司具備原花旗台灣之 OBU 中階 / 高階投資商品適合度綜合評量之客戶身分，於花旗台灣得申購限專業投資人商品，茲因該身分資格已移轉至星展台灣直至本人/本公司於原花旗台灣申請資格年限到期，故得於到期前依該身分資格申購限專業投資人商品。本人/本公司了解 OBU 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且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原花旗台灣之 OBU 中階 / 高階投資商品適合度綜合評量資格年限到期後，需重新依據星展台灣之審查條件要求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方可繼續申購限專業投資人之商品。

2.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受託人已向委託人充分說明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易投資標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包括商品特性及交易條件、契約當事人

之權利與義務(含委託人對該商品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費用之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可能涉及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及匯率風險等)、糾紛處理、申訴管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委託人了解以上事項以及在最壞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委託人係於了解投資內容，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費用及承擔一切風險後，始指示受託人進行交易，嗣後如有任何損失，委託人應自行承擔。受託人不對委託人之投資所生本金或匯兌等任何損失負擔責任，亦不保證投資最低收益。

3. 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之申購/贖回交易指示一定成交，若無法於有效期間（當日單僅限委託日當日有效；多日單有限期間為委託日至截止日）成交時，該項申購/贖回交易指示失效。
4. 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因委託人指示之申購 / 贖回價格不符相關交易所規定、缺乏流動性、交易量不足或其他因素，致交易不成交。
5. (1) 委託申購將得採限價單或市價單(僅限美國與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方式進行，申購交易指示若為限價單，若於相關交易所實際交易時間內，市場價格曾低於或等於申購價格，且同時市場上委託賣單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全部或部分交易單位數，則該委託申購成交或僅部分成交。若於相關交易所實際交易時間內，市場價格皆高於申購價格，則委託申購不成交。申購交易指示若為市價單，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申購價格，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證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故委託人申購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之市場成交價格，並超出委託人之預期。受託人將以【該指定之申購標的於交易所前一營業日市場收盤價格】或【受託人自委託證券商取得之最新市場賣價】加計一定比例金額及預計收取之「交易手續費」(合稱為「圈存金額」)後進行圈存，實際扣款金額仍依實際成交價格及交易單位數計算所得者為準。倘委託之市價單成交，但實際成交總金額加上應付之手續費高於圈存金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之扣款帳戶直接扣除應付款項與已扣款圈存金額之差額，若委託人之帳戶餘額不足，委託人同意於該委託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補足；如未能於前述時間內補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開戶總約

定書一般約定事項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即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各存款帳戶中扣除不足之款項，匯率以受託人抵銷時，受託人系統即期匯率計算。若受託人行使抵銷權後仍有不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隨時以市價出售委託人所委買之美股之一部或全部，以補委託人應付款項差額，如仍有不足，委託人仍應給付受託人且受託人有權向委託人追償；如有餘者，則返還至委託人帳戶。市價賣出之美股金額扣除相關費用與稅賦後，若低於委託人買入之成本，相關損失將由委託人承擔。

6. (2) 委託贖回得採限價單、市價單(僅限美國與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或零股/畸零股之委託)或停損限價單(僅限美國與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方式進行。贖回交易指示若為限價單，如於相關交易所實際交易時間內，市場價格曾高於或等於贖回價格，且同時間市場上委託買單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全部或部分交易單位數，則該委託贖回成交或僅部分成交；若於相關交易所實際交易時間內，市場價格皆低於贖回價格，則委託贖回不成交；贖回交易指示若為市價單，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贖回價格，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故委託人贖回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或最低之市場成交價格，而不符合委託人之預期；贖回交易若為停損限價單，當指示贖回之外國股票/ETF 價格於交易日低於或等於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時(即「達到觸發條件」時)，限價單贖回交易之指示將被執行並送至證券交易所進行搓合。本申請書所填載之交易指示，實際執行時可能為全部成交、部分成交或全部不成交之型態，有無成交悉依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券商之通知為準。若僅部份成交，該交易亦應視為已被執行且確認成交。委託人如欲繼續申購 贖回該投資標的，須另行向受託人提出申請。委託人同意如交易指示無法成交，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7. 委託人申請取消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指示時，受託人僅接受全數或剩餘未成交之單位數之取消申請，且由於證券市場交易以及進行交易指示之相關系統存在時間差，委託人申請取消時，可能因成交或其他事由以致交易指示無法取消，受託人並不保證一定可取消該交易指示。此外，受託人保留接受取消與否之權利。若欲取消先前設定的美國證券市場多日單，因時差因素，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確認取消指示是否生效。

8. 委託人了解，因作業因素，委託人執行指示或有相當之時間差，該時間落差可能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9. 如委託人係未簽署推介同意書或已終止推介或非屬法定得推介之對象者，委託人茲聲明係主動洽詢受託人並獨立決定後，委託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進行上述商品之投資，確認受託人無就該等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等方式對委託人進行推介行為。
10. 委託人了解根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所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等，將於所得發生時，扣除 30% 之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變更而異動，其他交易市場之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亦或有股利所得相關稅務規定，委託人亦應遵循。
11. 「(申購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適用) 委託人聲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之帳戶受益人非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及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UK」)的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
12. 委託人充分了解本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或招攬客戶借款以申購投資商品，委託人之投資資金來源乃依委託人自身財務規劃需求自行決定辦理。

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

風險揭露及承擔

1. 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往之表現不保證其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開戶總約定書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等有關文件。
2. 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非銀行存款，而係投資，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範圍，亦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 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具投資風險，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公司破產、清算、移轉、股權分割、股權合併等風險，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最壞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將為全部投資本金。
4. 委託人投資前應確認，進行投資後，仍有足夠的現金應付緊急狀況。且瞭解應分散投資風險，避免把資金過度集中於某一投資或性質類似的投資。
5. 客戶應於決定投資本商品前，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並應留意資產或投資組合是否有過度集中於本類型商品之情形，須於瞭解過度集中之風險以及審慎評估自身資產狀況及上開投資集中度後，始做出投資決定。
6. 其他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涉及之風險：
 - (1)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投資人可能因投資風險而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 (2) 流動性風險：部分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較不具備市場流動性，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將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投資人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價值或風險之可靠資訊。
 - (3) 交割風險：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其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或系統作業調整，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交割延誤或交割失敗，以致委託人發生損失，此損失由委託人承擔，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4) 匯兌風險：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投資人須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5) 市場及事件風險：可能影響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價格的因素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人信心及重大事件等，這些因素在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並導致投資人損失。
- (6) 法令風險：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風險。
- (7) 發行公司經營風險：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公司的營運變動可能影響該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價格，如公司利潤可能出現嚴重下降甚至破產等。
- (8) 國家風險：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註冊地或交易市場如發生天災、戰爭、國家法令變更等重大事件，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易作業致價格變動風險：投資人至本行委託交易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至本行進行該交易指示間，將有相當之時間差，該時間落差之價格波動可能造成該指示無法成交或導致投資人損失。
- (10) 個別事件風險：如市場或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公司遇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價格下跌、暫停交易，或下市等風險。
- (11) 行業風險：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價格下跌。
- (12) 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報酬或虧損會受到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價格變動的影響。
- (13) 稅賦風險：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潛在收益為資本利得(申購與贖回各種類股之價差)及股利收入，將受投資標的、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公司與投資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收益將可能受影響。

(14) 追蹤指數的系統風險：雖然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沒有選股風險(Alpha)，但仍有股票市場整體風險(Beta)。

(15) 追蹤誤差風險：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ETF 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上述所揭露之風險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價格之因素惟恐無法詳盡描述，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所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特性與風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針對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獨立評估投資的適合性，並應在投資前就投資及風險等相關事宜徵詢並取得獨立、專業之意見後始決定進行投資。

費用收取

(一)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二) 受託人對於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收取之費用如下：

1. 申購手續費：委託人於申購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依申購手續費率 1.2% 乘上信託本金計算申購手續費，於委託人申購時一次繳付予受託人。
2. 贖回手續費：委託人於贖回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依贖回手續費率 1.2% 乘上贖回金額計算贖回手續費，由受託人自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一次扣除。
3. 信託管理費：於申購日起算，委託人應以贖回金額淨值乘上年率 0.15%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贖回時自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一次扣除。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臺幣 20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臺幣 20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自委託人持有該產品之實際天數計算收取，最多收取三年，超過三年則以三年計算。

注意事項

1. 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須符合國內外主管機關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須經受託人同意受理後始得投資。
2. 委託人申請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或贖回時，受託人僅接受整數股數交易(ETF畸零股贖回交易除外)。惟各交易所或其主管機關對最低交易股數或最低交易金額另有規範時，應依交易所或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不足整數股之ETF畸零股贖回，僅限分行臨櫃辦理，並由委託人加簽針對畸零股部位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信託關係終止同意書」。
3. 零股（即未達該證券所流通之交易市場指定之交易單位股數）於特別買賣單位市場以市價單交易，市價單將可能以任何市場價格成交，實際成交價格可能為當日最低或最高之市場成交價格。
4. 受託人將於申購委託日就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之信託帳戶內先行圈存應繳付金額，已圈存之款項委託人將無法動支，故委託人帳上可用餘額會扣除被先行圈存的金額，再予以計算。委託人委託並授權受託人於受託人與交易對手約定之交割日或依市場慣例所定之交割日依實際應繳付金額進行扣款。倘若委託人帳戶餘額未達應圈存之金額時，受託人有權不進行交易。若該交易指示因價格或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被停止或終止交易或該交易市場未營業等因素以致無法成交，或該交易指示確認取消時，受託人將於確認後解除圈存。
5. 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成交價格有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與受託人提供的參考報價不同，因此實際成交價格須以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確認之價格為準。除本行透過電話銀行提供之港股報價為即時資訊外，委託人充分了解受託人於客服中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服務所提供之有價證券報價，可能並非市場即時成交價格或資訊，僅供參考之用，不宜作為申購及贖回交易指示的價格依據。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外幣特定金錢信託，一律以外幣扣款，委託人應依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計價幣別自行結匯。
6. 委託人之交易指示應遵循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易所、委託證券商或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不符合其規範有可能造成該交易指示失效，

受託人不保證該交易指示一定有效。如交易指示失效，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無須另行通知。

7. 委託人進行申購或贖回交易指示給付之手續費含括交易所課收的稅費，例如：贖回美國股票/ETF須支付的證券交易費、申購/贖回香港股票/ETF須支付之相關費用如證券交易費、印花稅、交易徵費。
8. 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另可能有其他衍生之稅費，此部分將由委託人另行支付。例如投資存託憑證可能要支付存託憑證保管機構保管費用，或投資註冊在法國或義大利的公司發行之股票，申購時委託人將被課徵金融交易稅等。
9. 如受託人扣款時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進行預定之扣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受託人完全恢復營業之日再執行。
10. 委託人應瞭解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價格會隨時依市場價格而變動，因此其市場價值將依所屬交易所實際公告買賣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價格為準。
11.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申購外國股票/ETF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申購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證券進行贖回交易。上述申購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申購交易日後之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贖回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贖回交易應交割之證券或將受託人為辦理上述贖回交易所購入相同數量證券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完成上述贖回交易之證券交割得自交易市場依市價購入相關證券以完成交割，委託人同意對於該等購入價格無異議)，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贖回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
12.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贖回外國股票/ETF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贖回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款項於扣除相關稅賦與費用後進行申購交易。上述贖回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贖回交易日後之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申購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申購交易應交割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申購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

13. 如受託人於委託人指示之申購或贖回外國股票/ETF 交易成交後但尚未接獲交易對手交割入帳之款項或證券，而受託人先行將相關款項或表彰該等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先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之帳戶者，若分配後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相關交易成交後之第二營業日自交易對手收到款項或證券，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受分配之款項或證券予以返還或賠償受託人所受之損害。
14. 委託人可採當日單或多日單進行交易指示，當日單僅限委託日當日有效，即受託人僅於該日執行交易指示，若於委託日無法成交，該交易指示即終止；多日單則可讓委託人設定截止日，委託日至截止日即為有效期間，有效期間自委託日(不含)起算最長可達14個日曆日。
15. 委託人瞭解於委託多日單交易指示時，應遵循交易所及委託證券商之交易規範及下列各項注意事項：
 - (i) 受託人於委託當日將受理之多日單交易指示送至委託證券商，該筆交易指示待委託證券商接受後，相關委託限價、委託單位數、多日單截止日等指示內容即會存放於委託證券商交易系統內，於多日單有效期間內由委託證券商送至交易所進行價格撮合。
 - (ii) 受託人保留其對多日單服務的修改權利。如逢台灣長假前，受託人有權提前終止多日單，以利交割作業。
 - (iii) 如遇台灣假日但外國交易所未休市之日，受託人將繼續執行多日單交易指示。
 - (iv) 如多日單部分成交，該筆委託未成交部分仍會持續於市場進行撮合直到該筆委託到期或全部成交。
 - (v) 委託人申請多日單交易指示時，受託人將以委託日當日委託人風險屬性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風險等級為適合度審查之基準。若於有效期間內因風險等級或委託人風險屬性改變，而發生交易指示成交但嗣後適合度不一致之情形，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要求損害賠償或負任何責任。
16. 委託人申請交易指示後，於交易指示有效日或有效期間內，指定交易之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可能因發行公司進行相關公司活動 (包含但不

限於分割/反向分割、變更交易所代碼、變更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變更主要交易所、換發新股等) 而致交易暫停或終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相關交易所、發行公司或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託人得於通知委託人後提前取消委託人之多日單交易指示以利外國股票/ETF相關公司活動之執行。

17. 委託人之委託價格如過度偏離該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市價/盤前價格時(例如買單委託限價大幅高於個股/ETF之市價/盤前價格或是賣單委託限價大幅低於個股/ETF之市價/盤前價格)，或有不符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或相關交易所之規範之情形時，將可能發生該筆交易指示被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或相關交易所拒絕以致無法至交易所掛單進行交易。如委託人之交易指示因上述因素被拒絕，該交易指示即行失效，委託人如欲為相關交易，須向受託人另為交易指示。
18. 受託人受託買賣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證券商、簽證機構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最低申購金額與委託交易時間(適用對象: 自然人及消費金融體系之公司戶，企業金融體系之客戶請洽所屬客戶經理辦理)

幣別	最低金額(申購)	委託交易時間	
		台灣週一至週五 (週假日除外)	每日
		透過電話理財中心 ^{註 1-5}	透過外國股票/ETF 線上交易 ^{註 2、3、5}
港幣	30,000 元	9 : 00 - 15 : 00	0 : 00 - 24 : 00
美金	5,000 元	10 : 00 - 24 : 00	0 : 00 - 24 : 00
澳幣	6,000 元	9 : 00 - 12 : 00	0 : 00 - 24 : 00
日幣	600,000 元	9 : 00 - 13 : 30	0 : 00 - 24 : 00

註 1: 申購以人民幣計價; 於香港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最低申購金額為 30,000 元人民幣。

註 2: 如為逾本行系統夜間換日作業後所辦理之交易, 其於對帳單/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簡訊之委託交易日將顯示為次一營業日。但交易條件(如成交狀態、價格等)仍依照實際委託時間及交易所作業為準, 不受影響。

註 3: 若客戶於夜間辦理委託交易致本行委託上手交易之作業有跨日情形, 該等交易如於本行委託當日成交, 其成交日將顯示為交易所成交日之次一日。

註 4: 透過電話理財中心委託之臺幣信託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贖回交易, 僅受理至 17:00。

註 5: 根據香港交易所規範,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全日交易時為 16:00 - 16:10, 半日交易時為 12:00 - 12:10, 客戶無法於此時段內進行香港市場交易委託。

美國/歐洲/日本相關規範

1. 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如委託人為(或成為)該等人士時, 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信託, 且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2. 受託人不接受居住地為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及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UK」)之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客戶為公司且其受益人之居住地位於歐洲經濟區, 受託人亦不接該等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 受託人不接受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委託, 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日本股票/ETF 及所得收入來源為日本之外國股票/ETF, 且委託人若成為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 並應同時依日本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據實說明其具有上開身分或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 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此可能遭受 / 支付之

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悉由受託人負擔。

作業規定

1. 委託人同意其交易指示將依據受託人內部作業規定之委託交易時間辦理。如受託人於規定時間截止後收到交易指示，受託人得拒絕接受其交易指示。另受託人可針對委託人之交易指示進行交易審查認證以及文件審查程序，如相關認證或程序因故未能於當日營業時間內完成，以致受託人無法於同日依委託人之指示完成交易，該交易指示即失效。如受託人基於合理判斷認為依據委託人之交易指示進行交易，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受託人得拒絕接受委託人交易指示，委託人絕不異議。
2. 交易執行日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交易指示生效日當日(T日)，如遇證券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則當日(T日)不受理於該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委託。
3. 若委託人於本行有留存行動電話，受託人將就已成交/未成交/多日單到期/拒絕/取消之申購/贖回交易指示發送簡訊通知，實際交易狀態應以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通知受託人之最終交易狀況為準。
4. 受託人不受理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轉換交易。
5. 受託人不受理以新臺幣信託申購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易。
6. 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衍生之權益活動相關作業，將依星展銀行開戶總約定書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中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章節辦理。

稅法

1. 除中華民國稅法外，委託人亦應遵守所屬國籍或註冊地之稅法規定，有關中華民國稅法或所屬國籍或註冊地應遵循之相關稅法規定，委託人宜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或會計師。
2. 根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所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等，將於所得發生時，扣除30%之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

之法令規定變更而異動，其他交易市場之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亦或有股利所得相關稅務規定，委託人亦應遵循。

3. 交易所得或配息、配股若為海外所得，營利事業公司投資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倘若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670萬元者，即需依法令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交易所得或配息、配股若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台灣來源所得，投資人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未來若相關法令有所變更，則依當時最新規定辦理。

糾紛處理及申訴管道

若委託人就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相關事項有疑問、爭議或欲進行申訴，得撥打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 或洽詢您的往來分行，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